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在2011年7月4日，委員就當局提出經修訂的填補立法會議席於任期內出缺的建議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以及進一步聆聽公眾意見。因應這建議，當局其後宣布暫時不會在7月13日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表決，以及會就填補立法會議席任期內出缺的建議，進行大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2. 為此，當局擬備了諮詢文件，本文件簡介五名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辭職而引起的問題、檢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臚列四個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出缺的方案，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引起的問題**

3. 2010年1月，五名分別來自五個地方選區的議員辭職，藉以在全港舉行補選，策動所謂變相“公投”。他們在該補選中參選，全部再度當選。該補選耗用約1.26億元，投票率只得17%，創下最低紀錄。

4. 不少市民及不同政黨認為該補選是不必要的，且大量耗用公共資源。社會亦有相當意見要求堵塞漏洞，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再者，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少了一名議員提供服務，而有關選民也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的議員的服務。

5. 2012年起將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由約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5名議員。只要有一名來自這界別的議員辭職，便會引發全港性的補選，要設立超過520個投票站，預期耗用超過1億元。

6. 另一方面，有意見指出議員辭職引發補選及參與該補選，以傳達政治訊息並無不妥。

##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7. 換屆選舉時，地方選區和將來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在這制度下，議席按照各候選人名單得票比例分配，獲較低得票率的政黨和組合仍有機會取得議席。

8. 填補任期內單一議席空缺的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可能導致政黨和不同名單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有不公平的改變。

9. 有相當數目在大選時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以候選人名單替補機制填補任期中出缺的議席，而不舉行補選。

## 填補任期內出缺的方案

10. 《基本法》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必須通過補選填補。補選不是填補任期內空缺的唯一合法方法。使用替補機制，不會僅因為沒有舉行補選而構成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亦沒有相關規定。由於並無規定必須進行補選，可以考慮及採用補選以外的其他方法來填補空缺，只要這些方法是公平、合理，及以正當目的為依歸。

11. 當局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將《條例草案》刊憲，其後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布對《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一些修訂。有關建議會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任期內的空缺，但不適用於其他功能界別，因後者不是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

12. 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以及進一步聆聽公眾意見。為了回應這建議，當局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發表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13. 鑑於該五名議員辭職引起的問題，當局認為有需要堵塞漏洞，諮詢文件臚列四個主要方案：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14. 這方案將限制辭職議員被提名參加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補選。

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當局經修訂的建議）

15. 空缺首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該人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按序由第二位補上，依此類推。

16. 當同一名單再無合資格及願意替補的候選人，則由遞補順位名單作替補。遞補順位名單是由同屆換屆選舉有餘數得票的每張名單上第一位未能當選的候選人按得票數目（由多票至少票）順序排列組成。

17. 按上述安排如仍然未能補上空缺，則舉行補選。此替補機制將適用於因辭職及所有其他情況（包括議員去世、重病、破產、干犯刑事罪行被監禁等）引致的出缺。

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

18. 此方案下的替補機制與方案二的替補機制相同，但不會涵蓋因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這些空缺將以補選填補。

方案四：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

19. 空缺首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該人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按序由第二位補上，依此類推。如

果同一名單再無合資格及願意補上的候選人，則議席在餘下任期懸空。

### 徵求意見

20. 諮詢文件已臚列各方案可能出現的一些利與弊。當局歡迎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 (a)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
- (b) 如果認為應該堵塞漏洞，上述四個方案中，哪個（或多個）較為合適；
- (c) 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
- (d) 地方選區及將來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換屆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可能會不公平地改變政黨和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這問題應否處理；若應處理，可否考慮設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替補機制，以代替補選；以及
- (e)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堵塞漏洞，或其他相關的建議。

21. 諮詢期將在2011年9月24日完結。當局將會細心考慮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並決定有關建議是否需要調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7月